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9-01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仍以托管金矿业务为主,2018 年公司也从事了小量的贸易业务。托管矿山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和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托管收益分别为283万元和 377.4 万元。其中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裕矿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诚惠控制的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托管业务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9月 22 日,公司与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双方解除托管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长期依靠托管关联方的金矿业务维持经营的考虑,说明这种模式的可持续性和该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依赖;(2)公司有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或计划。

核查情况如下:

(1)园城黄金拟通过托管业务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业)和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金海矿业)输送完整的管理模式,托管公司借助园城黄金的管理模式规范其自身的经营管理。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若托管公司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条件,园城黄金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按照评估后公允价格收购上述资产。2018年9月22日,因乳山金海矿业未来不能满足园城黄金的收购条件,园城黄金与乳山金海矿业双方解除了托管关系。目前小套峪矿业的托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如小套峪矿业未来在托管期限内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园城黄金目标资产条件,园城黄金将择机收购小套峪矿业。未来园城黄金继续寻找其他合适的单位予以托管,待条件成熟予以收购。园城黄金托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因近几年黄金市场的波动以及国内对环境的保护升级等原因致使目前所托管公司尚未具备置入园城黄金的条件,若条件允许园城黄金今后也会运用同样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以期寻找到优良资产。园城黄金托管业务合作双方均作为独立商事主体,结合双方对于托管的预期目标、双方实际承担工作的商业意义、风险、长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平等磋商而确定,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作双方以及业务本身均具备独立性。

2018年度,园城黄金新增贸易销售收入449.58万元,占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7.22%。2018年9月园城黄金与乳山金海矿业解除托管关系,园城黄金目前仅托管了小套峪矿业,小套峪矿业系园城黄金的关联方单位,2018年度园城黄金对小套峪矿业的托管收入为283.02万元, 占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3.43%,2018年度园城黄金关联方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23.43%。园城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较为严重的依赖。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园城黄金在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梳理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加新的盈利点、以争取尽快改善园城黄金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2) 收集并检查园城黄金于2014年4月23日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园城黄金关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4-032)。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小套峪矿业及园城实业集团承诺将小套峪矿业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园城黄金或者仅接受园城黄金委托加工, 以避免同业竞争。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小套峪矿业尚未正式开采黄金,未见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产生。

问题2、公司营业收入1,207.90万元,同比增长8.78%;归母净利润-234.94万元,同比下降189.07%;营业成本477.93万元,同比上涨1133.45%,本期增加主要系商品销售成本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经营状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本期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情况如下:

园城黄金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07.90万元,其中托管收入660.38万元、煤炭销售收入288.66万元、电线电缆销售收入160.92万元、租赁收入97.94万元。

园城黄金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10.38万元,其中托管收入1,037.74万元、租赁收入72.64万元。

2018年度与2017年度收入与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托管	660.38	1,037.74	-377.36	31.33	25.50	5.83	629.05	1,012.24	-383.19
租赁	97.94	72.64	25.30	13.16	13.25	-0.09	84.78	59.39	25.39
电线电缆	160.92		160.92	145.65		145.65	15.27		15.27
煤炭	288.66		288.66	287.79		287.79	0.87		0.87
合计	1,207.90	1,110.38	97.52	477.93	38.75	439.18	729.97	1,071.63	-341.66

1)托管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377.36万元,减少原因系园城黄金与乳山金海矿业的托管合同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解除,同时园城黄金免除乳山金海矿业2018年第三季度的托管费。

2)2018年度,园城黄金拓展新的业务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新增贸易销售收入449.58万元,其中新增电线电缆销售收入160.92万元、新增煤炭销售收入288.66万元。贸易销售收入相对应的销售成本为433.44万元,其中电线电缆销售成本145.65万元、煤炭销售成本287.79万元。对于2018年度新增的贸易收入及成本,我们收集并检查了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验收报告;对所有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全部寄发了询证函并全部收到了回函,函证回函信息相符;对属于烟台地区的采购及销售单位,我们现场访谈了相关单位的业务负责人,核实了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3)由于贸易收入的成本高,导致园城黄金2018年度营业总成本较2017年营业总成本有大幅上涨。

二、现金流情况

问题3、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84万元,同比下降72.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11万元,去年-765.36万元,本期增加主要系园城集团借款增加所致。请分别披露借入方和借出方,说明集团借款的原因、时间、利率、用途,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如下:

1)园城黄金2018年度资金借入方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借出方为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园城黄金与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混凝土)签订 "还款协议书"的约定,2018年园城黄金偿还恒源混凝土债务的资金为536.67万元。因园城黄金偿还债务及用于经营支出的资金远大于经营活动收到的资金,导致园城黄金日常流动资金不足。园城黄金为弥补资金短缺,在实际需要资金时,随时向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集团)借入款项维持园城黄金正常的资金需求。

2018年1月5日,园城黄金与园城实业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园城黄金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要,按实际需求向园城实业集团借款,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执行,如遇银行贷款利率上调,按上调后的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园城黄金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问题4、存货。 公司2018年存货金额为1.0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84%,与去年存货金额也是1.03亿元。其中,低值易耗品2.35万元,开发成本2020.29万元,开发产品8286.6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低值易耗品计提,金额为44.64万元。请公司结合托管经营的业务模式,分别说明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具体明细、开发的进展及成果,解释这两项科目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情况如下:

园城黄金2018年末存货余额为1.03亿元,其中开发成本为2,020.29万元、开发产品为8,286.61万元、低值易耗品2.35万元,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开发成本	幸福新世界三期	1,850.29
	莱山解家旧村改造	170.00
开发产品	海阳天创广场二、三楼	8,286,61

1)开发成本-幸福新世界三期项目

2006年8月25日,园城黄金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持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烟国土资挂[2016]64号)",园城黄金在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经过公开竞价,竞得烟台市区[2006]64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总计为48251平方米,成交价为人民币1450万元,用地性质、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山东省烟台公证处对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出具了(2016)烟证经字第342号公证书。

2006年至2009年,幸福新世界三期项目共发生了1,850.29万元的开发成本,其中土地征用及补偿1,605.72万元、前期工程费167.3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3.39万元、基础设施费5.20万元、公共配套设施费22.1万元、开发间接费用26.55万元。

幸福新世界三期项目涉及到大量的居民拆迁, 后期投入金额较大,2010年开始未继续对幸福新世界三期项目予以投资。

2019年4月3日, 我所审计人员与园城黄金员工共同到幸福新世界三期项目现场实地检查该项目现场的情况,目前该项目现场仍然无任何变化。

幸福新世界三期项目土地后期如被烟台市政府收回,预计园城黄金前期投入的成本能够收回,因而未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开发成本-莱山解家旧村改造

2007年2月16日,园城黄金与烟台市莱山区解家村委会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以西,轸大路以北范围(解家村),占地面积26.67公顷。园城黄金2007年12月根据协议书的约定支付170万元的款项给烟台市莱山区解家村委会。

莱山解家旧村项目在2007年支付170万元款项后未再投入资金, 就该笔170万元前期款我们已向烟台市莱山区解家村委会寄发询证函,函证回函信息无误。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园城黄金开发成本-莱山解家旧村改造账面成本为170万元,如未来烟台市莱山区解家村委会解除与园城黄金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园城黄金前期投入的成本能够予以收回,因而未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3)开发产品-海阳天创广场二、三楼

园城黄金与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天创)与蓬莱园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公司) 于2006年12月27日在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的促成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烟台分行")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该协议约定海阳天创以价值 6,489.65万元的自有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蓬莱公司以价值 2,624.88万元的自有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代公司向建行烟台分行抵顶借款本息 9,114.53万元(详见园城黄金编号 2007—003号公告)。

因海阳天创和蓬莱公司没有按照以物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抵债义务,导致建行烟台分行重新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查封、冻结、执行了园城黄金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及园城黄金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华联商厦4-7层的房产和相应土地使用权(详见园城黄金编号 2012—047、051、052、053号公告)。

2014年3月6日,园城黄金与海阳天创签订协议,海阳天创将其开发的位于海阳市海阳天创大厦第二层 4,651.74 平方米(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33247 号)、第三层 4,529.75 平方米(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33246 号),共计9,181.49平方米的自有商场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用于抵顶海阳天创欠园城黄金的部分款项(详见园城黄金编号 2014—018号公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园城黄金开发产品-海阳天创广场二、三楼账面价值为8,286,61万元,二、三楼面积合计为9,181.49平方米,折合每平方米成本为9,025.34元。

开发产品-海阳天创广场二、三楼位于海阳市中心,周边与汽车站、学校、超市及各大银行相邻,地理位置良好。

2019年4月2日,审计人员在园城黄金员工陪同下到海阳天创广场二、三楼现场观察、检查,并在海阳天创广场附近的在售楼盘询问商铺及住宅的销售价格、在海阳天创广场附近的房屋中介询问当地二手房交易价格,同时在安居客网站上查询海阳市2018年度房屋交易价格信息。根据现场观察、询问、拍照、收集的销售价格等信息,经减值测试,海阳天创广场二、三楼的成本价格低于市场价,开发产品-海阳天创广场二、三楼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5、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3,793.0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3.85%,比重较大,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收益-294.26万元,去年-97.39万元,变动较大。据披露,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本年净利润-919.57万元,2017净利润-304.33万元,2016年为-170.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2)公司未对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3)截至目前,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后续管理是否已有明确方案。

核查情况如下:

(1)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园城黄金持有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矿业)32.00%的股权,园城黄金矿业主要资产为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澳大利亚黄金矿业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矿业)。澳洲矿业属于地表矿,2013年园城黄金矿业请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前往澳大利亚对澳州矿业矿产储量进行了勘查,并由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出具《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审查结果为:澳洲矿业黄金储量为21879公斤(21.879吨),园城黄金已对外公告审查结果。

因澳洲矿业尚未正式开采,导致园城黄金矿业无经营收益,同时园城黄金矿业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园城黄金矿业近年来业绩持续为负数。

(2)公司未对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园城黄金持有园城黄金矿业32%的股权,园城黄金矿业近年来净利润持续为负,园城黄金每年已按权益法确认了负的投资收益。

园城黄金矿业为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拟采取合作的方式开采澳洲矿业,合作方熟悉澳洲的情况及行业规定并能够承担矿区的开采、生产的全部成本费用,生产出来的所有有价值的产品按比例分配。园城黄金矿业目前正在与有意向的合作方洽谈,尚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经减值测试,澳州矿业正式开采后,园城黄金矿业即可盈利,因而未对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3)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后续管理是否已有明确方案。

鉴于澳洲的经济形势与政策,澳州矿业决定以合作的方式进行开采,正在对具体协议进行磋商,同时园城黄金也在积极寻求合适买家转让园城黄金矿业32%的股权。

问题6、其他应付款。公司2018年其他应付款金额为7,325.53万元、去年7,315.72万元,占公司负债的68.12%和68.83%,占比较大。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717.66万元、非关联方资金往来6,548.8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中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名称、具体往来款内容、对应业务情况及款项偿还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为717.66万元、主要为园城黄金向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余额为6,548.87万元、非关联方大额欠款主要为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1,470.50万元、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1,048.00万元。

园城黄金按照实际能够承担的资金偿付能力每年偿还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少数单位的欠款,余下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等历史遗留的单位欠款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再予以偿还。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前5名的内容、对应业务情况及款项偿还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内容	业务及偿还情况
一、关联方				
1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7.17	借款	
2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0.49	往来款	
	关联方小计	717.66		
二、非关联方(前5名)				
1	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470.50	原烟台市商业银行贷款转让	逐年偿还
2	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	1,048.00	历史遗留	
3	鲁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514.68	历史遗留	
4	烟台润兴商贸有限公司	371.34	历史遗留	
5	烟台万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营办事处	313.00	历史遗留	
	非关联方前5名合计	3,717.52		

问题7、应付账款。2018年,公司应付账款2,465.14万元,去年2,437.86万元,分别占负债的22.92%和22.94%。其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为27.28万元,5年以上的金额为2,437.86万元。从金额来看,应付账款的最大客户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金额为1,002.88万元,主要原因为欠缴商厦改造新增土地出让金。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欠款的产生时间、发生背景、原因,公司尚未支付的原因,以及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偿还上述账款是否存在风险。

核查情况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园城黄金应付账款金额为2,465.14万元,其中一年内的应付账款金额为27.28万元,系园城黄金2018年采购货物尚未支付的货款;5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2,437.86万元,其中应付账款-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余额为1,002.88万元,系缴商厦改造新增土地出让金;其余5年以上应付账款均为历史遗留。

园城黄金应付账款多由历史遗留形成,账龄较长,经在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二年未见相关单位对园城黄金的起诉偿款记录,故预计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园城黄金应付账款5年以上前5名欠款的产生时间、发生背景、原因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时间背景及原因
1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1,002.88	2009年烟台国土资源局对园城大厦新增土地面积及原有土地需要补交土地出让金,因公司资金紧张,暂未缴纳
2	烟台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74	2007年7月商厦扩建建安工程欠工程款
3	烟台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3	2008年1月商厦扩建配电箱、消防设施欠工程款
4	青岛城阳三瑞经贸有限公司	34.61	2008年1月商厦扩建防火卷帘门欠工程款
5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34.32	2008年1月商厦扩建排烟、中央空调欠工程款
	应付账款前5名合计	1,170.98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073,1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60,965.15元,转增101,229,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54,302,34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5个股东账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210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2	A5*****036	高献国
3	A3*****113	高峰
4	A4*****048	高远夏
5	A3*****930	高远夏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其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因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扣除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因股份补偿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发放的税前红利总额(元)	业绩未实现应补偿的股份(股)	股份补偿所对应的税前红利金额(元)	实发税前红利金额(元)
龚卫良	1,120,989.90	2,092,355	313,853.25	807,136.65
勇新	747,326.55	1,394,903	209,235.45	538,091.10
黄德周	574,866.60	1,073,002	160,950.30	413,916.30
龚诚	431,149.95	804,752	120,712.80	310,437.15
合计	2,874,333.00	5,365,012	804,751.80	2,069,581.20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2,342,220	8,936,888	31,279,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0,730,881	92,292,352	323,023,233
1、A股	230,730,881	92,292,352	323,023,233
三、股份总数	253,073,101	101,229,240	354,302,34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54,302,341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深圳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49.06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1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7)》。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将名下产权证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448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445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466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65号的不动产进行抵押,并由子公司深圳博敏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82,74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5,378.56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696.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4,162.96万元, 净资产为227,368.3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94,905.18万元,净利润为12,473.7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81,361.6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421.41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6,335.75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129,512.24万元, 净资产为228,940.26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0,180.65万元, 净利润为1,763.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与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5,659.46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3%。(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151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54,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金朝阳先生、韩丹丹女士、车磊先生、张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召集人黄侃明先生、监事蒋安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萍、王晓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1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及证券、财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将全程在线,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拉格分行开业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当地时间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布拉格分行在捷克共和国首都布拉格正式开业。关于设立布拉格分行的董事会决议、监管批复,详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2016-005、临2018-046)。

近年来,本公司积极推进实施"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简称"两化一行"战略),不断增强跨境、跨业、跨市场、跨界、跨线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在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2家境外银行机构,境外经营网点66个,境外银行机构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超过11%。

布拉格分行是本公司设立的第23家境外银行机构,也是本公司在中东欧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分行。该行将秉承本公司"创造共同价值"的企业使命,为两国客户提供更全面、便捷和优质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3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15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胜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 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0,798.65万元 (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9,989.3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判决,但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被告可执行财产具体价值目前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8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越创投")通知,天越创投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及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江浙商")、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就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天科技")股份收购违约事项联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杭州中院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3)。

二、诉讼进展情况

㈠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1月,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天越创投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号),认为天越创投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1、杭州宇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越创投支付股权收购价款4,698.99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80.68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4,698.9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创业支付股权收购价款2,057.37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66.68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以2,057.37万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创永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2,057.37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66.68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以2,057.37万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睿盛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175.64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95.24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以1,175.64万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案件受理费581,73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86,732元,由被告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各负担146,683元。

被告夏阳、余健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3)。

㈡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天越创投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94号),认为夏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次二审案件的受理费由上诉人夏阳负担。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虽已判决,但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被告可执行财产具体价值目前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因对宇天科技投资款项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天越创投2018年已对投资款项计提50%减值准备1,6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